

法國戴高樂政府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回顧

陳 欣 之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

摘 要

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寮國問題會議結束之後，法國總統戴高樂有鑑於不能再忽視中共在對抗蘇聯上可能扮演的角色，以及中共在東南亞事務上的重要地位，傾向與中共政權建立外交關係。但是戴高樂總統亦在與中共的建交談判中堅持，法國不會主動與中華民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而且法國有意與中華民國之間維持代辦級的官方關係。中共在談判中消極地除了重申反對「兩國中國」之外，雙方協議，在中華民國與法國斷交後，法國應與中華民國斷交。此一安排為「兩個中國」的事實作了最好的解釋，但是中華民國政府在基於維持中國唯一正統政府，而且存在反攻大陸成功等因素考量下，仍決定拒絕法國的此一安排。回顧中華民國當時的決定，是有其決策的正當理由，但是今日世界局勢已經改變，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並存在國際社會此一事實，仍有待兩岸政府及國際強權的領導人作出智慧的安排。

關鍵詞：戴高樂、兩個中國、中共、中華民國台灣、兩岸關係、法國、外交關係

* * *

壹、前 言

自一九四九年之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政權共同存在於國際社會中，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法國戴高樂政府在一九六四年元月二十七日宣布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互換大使，曾是震驚世界的大事。此一事件為中共打開了當時外交上的孤立困境，但是同時，也因為中華民國執政當局堅定的立場，推翻了一個世界級強權與海峽兩岸政府同時維持外交官方關係的企圖。

隨著國際關係格局的演變，冷戰初期許多國家原先採取承認中華民國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的立場，以對抗蘇聯集團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隨著美蘇對峙局勢的推移與中共地位的日益上升，在政治、經濟與地緣政治的考量下，世界上主要的強權，逐

漸改變了與中共對抗的態度，轉而與中共建立官方關係或是進行戰略合作。不過各強權並沒有忽視中華民國的存在，而是採取不同程度的手段，維持與中華民國的政治、經濟與文化關係。①法國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政府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之初，甚至試圖採取同時與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維持外交關係的立場，但是此一政策因為中華民國政府執政者對於「兩個中國」的反對，而胎死腹中。

本文主要是以法國的角度，探究戴高樂政府主動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原因與背景，隨後以法國的文獻與資料，觀察在推動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外交作為中，戴高樂政府維持與中華民國政府官方外交關係的強烈意願。在與中共談判相互承認及互換大使的過程中，法國政府在台灣維持官方代表的意願與堅定立場，成為雙方談判的最大障礙，法國政府與中共政權如何看待此一問題及如何解決此一問題，可以觀察出當時雙方對於「兩個中國」現實狀態的立場與態度。中華民國政府最高當局對於法國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反應，以及對法國推動「兩個中國」政策的主觀態度，是否為一個堅持意識形態下的非理性決策，將是本文最後所要討論的問題。

貳、戴高樂政府與中共建交的原因

中共政權於一九四九年建立之後，初期採取向蘇聯「一面倒」的政策，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強權，則採取經濟與政治上孤立及圍堵中共的外交政策。但是在亞洲發生的韓戰與越南獨立戰爭，都使西方強權不得不正視中共在亞洲權力平衡以及世界和平的問題上，日漸顯示的重要分量。對在東南亞擁有殖民地的法國而言，二次大戰一結束就面臨了越南獨立同盟與法國在中南半島上的惡鬥。如果沒有中共幕後支持越盟，法國可能不必如此灰頭土臉地結束中南半島的殖民統治。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和平會議以及一九六二年在日內瓦召開的寮國問題會議，中共都以重要關係國的身分受邀參加。在這兩個會議中，使法國認識到，中共有效統治中國大陸以及對區域問題的重大影響力。而一九六〇到一九六二年間中、蘇共的反目，更使法國政府感受到有必要與中共接觸，以應付最主要的威脅——蘇聯。

推動與中共接觸及建立外交關係，主觀地是戴高樂個人意志的貫徹，此一政策的基礎，則是「與敵人的敵人交朋友」這個最原始的國際關係準則。

據當時法國新聞部長貝赫費特（Alain Peyrefitte）的回憶，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戴高樂總統曾向他指出，為了世界的利益，有朝一日必須與中共政權對話，與中共和解，同時讓中共走出封閉的鐵幕；戴高樂指出，如果世界孤立中國大陸，只會逼迫中共更加封閉與排外。②從某方面而言，戴高樂的看法，正是目前美國政府推動與中共

註① 英國在一九七二年之前雖承認中共為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但仍在中華民國台灣設有總領事館。美國在一九七九年正式與中共建立之後，在「台灣關係法」的賦予的合法性下，仍與中華民國維持政治、經濟、文化與軍售的密切關係。

註② Fondation Charles de Gaulle, ed.,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opulaire* (27 janvier 1964) (Paris: Fondation Charles de Gaulle, 1995), p. 25.

積極交往（engagement）政策的翻版。也就是只有一個認識世界同時被世界所認識的中國大陸，才是維持世界主要國家利益的作法。

在另一方面，一九六二年的美蘇古巴危機、中共與蘇聯之間對於意識形態的筆戰，以及中共與印度的邊境戰爭等事件，都使戴高樂開始思考，在中共與蘇聯反目之後，法國國家利益反映在外交政策上應採取的作爲。

一九六三年元月二十四日，戴高樂向貝赫費特表示，中國是一個大國，他一直在思考，中國會如何演變？二十年之後中國會變成什麼樣狀況？貝赫費特反問戴高樂，是否想承認中共？戴高樂說，他有一天必須作此決定。而對於美國可能的負面反應及中共可能會因此而進入聯合國的後果；戴高樂表示，他並不認爲這些事情與承認中共有必要的關連。^③在此同時，中共與蘇聯之間的爭執開始白熱化，全世界都已經觀察到中共與蘇聯之間開始分道揚鑣。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三日的國務會議上，戴高樂對中共與蘇聯之間的爭執表示了他的看法。他強調，「我們不必捲入這些爭吵中，但我們要展現（Nous avons à être représentants），在每一個地方展現法國，在莫斯科展現，在北京展現。但是有一件事是反常的，就是我們還沒有與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建立關係；雖然這個政權並不爲美國所喜愛。」^④

蘇聯在二次大戰後是威脅西歐安全的最大來源，爲了法國的國家安全，防止蘇聯在西歐擴展勢力，最好的辦法就是在蘇聯的背後找一個法國的朋友。中國大陸廣大的領土與人口，被戴高樂認爲是核子戰爭爆發時，最大的資本。他認爲中國大陸是唯一能夠承受核子攻擊而且進行核子反擊的國家。^⑤戴高樂在七月二十三日召開國務會議後向貝赫費特說，「如果有一天我們與北京建立關係，我們並不僅僅是承認一個政權，我們並不是向共產主義低頭，我們只是承認一個現實。這個現實就是有一個正在統治中國的國家，而且她已經統治了十五年之久。不管她的統治方式好壞或是我們喜不喜歡，這不是我們的事。最確定的是，她正在統治中國。」^⑥很顯然，在中共與蘇聯關係惡化之際，戴高樂企圖抓住這個機會，推動與中共的關係正常化，相對地給蘇聯施加壓力。在戴高樂的腦中，中國大陸廣大的領土與人口是承受蘇聯或是美國核子攻擊最好的資本，法國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是爲法國增加一個更高的安全係數，並迫使蘇聯在擴展歐洲的勢力時，不得不考量法國與中國大陸的關係。

叁、戴高樂對處理中華民國外交關係的立場

推動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首先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如何處理法國戴高樂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的外交關係。這個問題十分敏感，因爲中共一直堅持與其他國家發展外

註③ Ibid., p. 26.

註④ Ibid., p. 27.

註⑤ Ibid.

註⑥ Ibid., p. 28.

交關係時的一個先決條件，就是該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而且與中華民國政府斷絕一切外交及官方關係。但是在這個關鍵問題上，戴高樂採取與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維持官方外交關係的立場。雖然戴高樂決定降低派駐中華民國代表的層級，但他並不願為了與中共政權建交，而順從中共的要求，斷絕與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

確定推動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之後，戴高樂決定派遣一位中共可以信任而且又為他所信賴的人，以戴高樂私人代表的身份，赴北京試探中共政權的態度。最後戴高樂決定以富赫（Edgar Faure）擔此重任。富赫與戴高樂是舊識，而且在一九五七年曾赴中國大陸訪問，並在該次訪問中與中共領導人毛澤東會面。富赫在回到法國之後，寫了一本名為《蛇與烏龜》（*Le Serpent et La Tortue*）的書。在此書中他建議法國應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而且建議法國應在中國大陸派駐大使，而在台灣仍保留領事級的關係。^⑦由於此一原因，富赫自然成為戴高樂與中共建交接觸的最佳人選。

當時擔任法國總統祕書長（*Secrétaire Général à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的霍日爾（Etienne Burin des Roziers）回憶，大約是在一九六三年的八月底左右，戴高樂向他表示有意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而且派遣富赫作為他的私人代表，以探詢中共對此舉的反應。在一場特別安排的午宴中，戴高樂向富赫表明希望他到中國大陸進行特別任務的意願，而彼此共同的看法是，如果中共願意與法國建立外交關係，最大的問題就是當時法國仍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著外交關係。^⑧

戴高樂還向富赫徵詢與中共建交的可能性；富赫指出，當時法國所處的內外環境有利於與中共建交，第一，法國已經擺脫了長久以來困擾法國政府的阿爾及利亞問題；第二，中共目前與蘇聯交惡，其處境十分困難；第三，戴高樂本人已宣示了獨立於美國之外的外交政策，再增加一件令美國反感的事並無傷大雅。^⑨碰巧富赫當時亦有意再赴中國大陸訪問，所以戴高樂以堅定的口氣向富赫表示，「你將到中國去，但是將是以我的代表身分到中國。」^⑩就在獲得完全的授權之下，富赫帶著戴高樂的親筆授權信，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建立彼此外交關係的接觸。

如何處理與中華民國政府的關係，可以作為法國借鏡的是，當時英國雖已在一九五〇年承認中共是中國的合法政府代表，而且派遣了一位代辦長駐北京，但是同時，英國並沒有撤除在此之前已在台灣設立的領事館。縱然就國際法而言，領事關係與正式的外交關係之間仍有所區隔，但是英國政府同時在海峽兩岸設有官方的代表機構與官方代表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且中共也默認了英國政府的實踐。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戴高樂政府亦希求能夠建立另一種模式，而這種模式能夠比英國與海峽兩岸之間已有的關係有更大的進展。

註⑦ Edgar Faure,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Espoir* (Paris), n°1 (Septembre 1972), p. 21.

註⑧ Fondation Charles de Gaulle, ed.,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opulaire* (27 janvier 1964), p. 32.

註⑨ Edgar Faure,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 22.

註⑩ *Ibid.*

在日期標示為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給富赫的指示中，戴高樂向富赫強調，推動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之時，有關法國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的關係上，「縱然十分明顯，我們必須要降低目前與中華民國關係中的官方型式程度，但我們有意，或是明確地說是適當地，考慮繼續維持與中華民國的所有關係。」^①戴高樂並且要求富赫探詢中共對法國此一立場的態度：「假設法國派遣大使駐節北京，而法國在台灣派遣一位代辦，以此種比較低的外交層次作為因應之道，中共當局對此一事實的立場反應如何？」戴高樂並指出，「有鑑於此一問題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不能忽視其重要性。」^②

戴高樂知道，中共對於身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堅持，同時當時亦存在著中共取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席位的中國代表權問題。法國當時的立場很明確，就是不願意因為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而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同時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上，向中共作出有利的傾向。如何解決此一問題，戴高樂採取的辦法是，完全不對主權承認或是中國代表權的問題表示態度，以作為迴避。

在給富赫的指出中，戴高樂明確地出，「在你與對方的對話中，無論是中國方面或是你的主動，應提及法中關係的問題。」^③但是他又要求富赫確定中共當局有與法國建立外交關係的意願。戴高樂在這份指示中要求富赫，如果中共企求與法國建立官方關係（entrer en relations officielles），富赫可以瞭解到，「法國亦有此意。」^④在這份表面上是戴高樂私人給富赫的親筆信中，完全避免法國政府直接與中共當局接觸的形式，但是實際上，這封信似乎就是戴高樂政府給中共當局的一份立場備忘錄。不過戴高樂亦指出，「我們不應以一個要求者的立場談論此一問題，而且我們亦沒有理由急於改變現狀。」^⑤

肆、法國與中共的建交談判

六十年代初期的中共政權正陷入內憂外患的困境之中，對於法國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建議，自是喜出望外，因為這代表了中共脫離西方世界孤立困境的開始。中共原先與蘇聯是同一個陣營，共同對抗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但是由於對共產主義領導權的爭執以及對蘇聯赫魯雪夫政權的不信任，導致中共與蘇聯反目成仇。蘇聯撤走了所有的技術顧問，並停止了所有的支援建設工程。

中共內部方面，自毛澤東「三面紅旗」政策失敗之後，中共在一九六一年面臨了連續三年的饑荒。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自一九六二年之後積極準備趁機對中共政

註① Instructions pour Edgar Faure, sénateur du jura, pour une première prise de contact avec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in Charles de Gaulle, *Lettres, notes et carnets, janvier 1961 ~ décembre 1963* (Paris : Plon, 1986), p. 375.

註② *Ibid.*

註③ *Ibid.*

註④ *Ibid.*

註⑤ *Ibid.*

權進行武裝攻擊，意圖恢復對中國大陸的統治權。^⑩美國代表卡波特（John Moors Cabot）雖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參加「華沙會談」的中共代表王炳南確認，美國不會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攻打中國大陸。^⑪不過中華民國政府當時並沒有放棄隨時以武力「反攻大陸」的企圖，並且一直在加強準備之中。

富赫在明確地獲得戴高樂總統的委任，赴中國大陸探詢建交事宜之後，富赫曾與當時中共駐瑞士大使接觸，表示此行並不是一趟私人的訪問，而是以戴高樂的代表身分赴中國大陸。^⑫

對於法國戴高樂總統主動地試探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中共政權的反應是十分複雜。法國前駐中共大使馬納洽（Etienne Manac'h）日後與中共總理周恩來會面時，彼此曾談到了當初與法國建交談判的種種過程。周恩來向馬納洽表示，無論對於中共領導人或是周恩來個人而言，當得知戴高樂意圖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之時，他們的反應是十分「震驚」。^⑬中共在喜出望外之餘，雖堅持反對法國實踐「兩個中國」的政策，但是對法國施壓的作法上，則採取與一般國家建交時完全不同的模式。

中共的立場是十分值得注意的，因為在六十年代，美國在不斷重申對中華民國台灣的防衛承諾之餘，雖然美國遭到台海兩岸政權的反對，但很顯地，美國正逐漸地轉向「事實上的兩個中國政策」（*de facto "two China" policy*）。^⑭對中共而言，如果不對此一情勢的發展保持注目並且大聲表達反對的立場，此一事實的（*de facto*）狀態可能會演變為法律的（*de jure*）的事實，從而阻礙中共當局未來「解放台灣」的長程目標。^⑮而實際上，如果中華民國同意美國的「兩個中國政策」，無異宣告自己已經安於現狀，放棄了日後反攻大陸，重新統治全中國的立場；也就是放棄了統治中國大陸的「正統」地位。

註⑩ 自一九六〇年之後，由於中共「三面紅旗」政策失敗，發生大批難民逃離中國大陸的難民潮事件，加上蘇聯停止供應中共軍事與經濟建設零件，中華民國政府判斷中共當局面臨嚴重的內外問題，認定是反攻大陸的最好時機，遂開始策定軍事計畫並發布動員令，準備攻擊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地區。此一軍事準備從一九六一年起就逐漸浮現雛型，從現有的公開資料中可以看出，至一九六四年為止，此一軍事準備及相對的軍事物資資儲存都沒有停止，甚至登陸地點都已經選定。有關此一軍事反攻計畫的始末，請參見張玉法、陳存恭訪問，黃銘明紀錄，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年六月初版），頁一六一～一九九；及朱浤源、張瑞德訪問，蔡說麗、潘光哲紀錄，羅友倫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初版），頁一八五～二〇一。

註⑪ Kenneth T. Young, *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 (New York : McGraw Hill, 1968), p. 250.

註⑫ Edgar Faure,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 23.

註⑬ Etienne Manac'h, "La politique Asiatique et Chinois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Espoir* (Paris), n°58 (Mars 1987), p. 43.

註⑭ Hungdah Chiu ed.,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s and Analysis* (New York :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p. 160.

註⑮ Ibid.

為了掩人耳目，富赫只帶了妻子赴中國大陸，而且在抵達中國大陸之前，先赴柬埔寨與施亞努親王會面，在回程中增加了訪問印度的行程，以使此行的敏感度降到最低。

富赫在一九六三年的十月二十一日抵達中國大陸。十月二十三日，中共總理周恩來與富赫進行第一次會面，富赫向周恩來出示了戴高樂總統給富赫的親筆信，周恩來向富赫請求保留這封信詳細研究，富赫表示同意。^②爾後富赫受邀赴內蒙古遊覽，結束了遊歷之後，中共當局由周恩來及外交部長陳毅為代表，與富赫進行建立外交關係的談判。^③

在整個談判過程中，雙方對於建立外交關係並沒有任何的歧見，但是最主要的問題，則是中共當局希望，在建交的宣示文件中，法國能夠宣示中共當局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權，並且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雖然戴高樂的指示中曾要求不能屈從中共的要求，但是富赫亦不願因為此一指示而阻礙了法國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目標。富赫在事後陳述指出，原本他與中共達成二套方案，一是完全的建立外交關係，而如果此一目標暫時有所困難，就採取其他方式，例如以派遣商務代表的方式，建立雙方的官方接觸管道。但是富赫為了早日達成與中共建交，在向戴高樂提出的報告中並沒有提到第二備案。他的想法是，「如果第一項全面建交方案不能成功，再提出第二項提議。」因為他擔心，如果有兩套方案，會使戴高樂總統對與中共建交一事猶豫不決。^④

富赫在談判中重申了戴高樂政府意圖與中華民國台灣維持官方關係的立場。中共總理周恩來對此則希望法國政府能夠堅持立場，不要採行「兩個中國」的政策。對於此點。富赫不願對法國未來對中華民國的政策提出多餘的論點；但是他向中共當局申明，對於台灣官方關係的處理，法國是不會向中共許下任何的承諾，但是法國將採行國際法的原則；而國際法的原則是，在某個時刻之後，是台灣與中共向法國詢問法國的一言一行。而此刻就是國際法的問題。^⑤他繼續向中共代表指出，國際法不予許承認兩個同時而且對同一地域宣示主權的政府，所以如果法國承認中共，法國並不必要與中華民國斷交，因為法國與中共間彼此同意建立大使級關係，而此一關係對台灣而言是已成為往事。而且他認為法國承認中共之後，台灣一定會與法國斷交。^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拒絕為此向中共當局承諾法國政府會與中華民國台灣斷交，並以此為條件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

註② Edgar Faure,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 23.

註③ 據中共資料指出，周恩來分別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五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二日分別在北京及上海與富赫商談雙方建交方案，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史研究室編，《周恩來外交活動大事記，一九四九～一九七五》（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三月一版），頁三七四～三七六。

註④ Edgar Faure,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 25.

註⑤ *Ibid.* p. 24.

註⑥ *Ibid.*

中共當局與法國建交的意願十分強烈，此一意願使得中共在法國政府與台灣維持官方關係的堅持上讓步，而不再堅持要求法國主動宣示與中華民國斷交。最後富赫與中共達成的草簽文件上，對於法國與中華民國之間官方關係的協議是，「如果中華民國政府與法國斷交，則法國承諾會與中華民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②而這份協議的另一個涵義就是，如果中共與法國建交之後，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斷絕與法國之間的官方關係，則法國並沒有義務與責任，主動切斷與中華民國台灣之間的現有官方關係。

中共會願意在一貫堅持的反對「兩個中國」政策上讓步，除了有意以與法國建交打破國際上的孤立之外。另外一個原因，就是中共及中華民國政府對「兩個中國」是採取一致的立場，也就是反對其他強權國家採行「兩個中國」的政策；從而中共可以確定，中華民國政府在法國與中共建交之後的反應，就是主動與法國斷交。中華民國蔣中正總統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接受墨西哥報紙訪問時，針對「兩個中國」的論調重申了反對的立場；他強調，「我本人與中國人民都堅決地反對『兩個中國』。中華民國絕不會同意任何『兩個中國』的安排。」^③實際上，中華民國政府自五十年代起，就一再拒絕接受任何國家對於台海兩岸推行「兩個中國」政策的安排。台海兩岸政權當時反對其他強權推動「兩個中國」政策的共識，使得中共幾乎可以確定，在中共與法國宣布建立外交關係並互換大使之後，中華民國政府一定會與法國斷交，從而使得法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的企圖化為泡影。

雙方達成協議之後，富赫以戴高樂代表的身份與中共總理周恩來簽署了一份「備忘錄」，隨後富赫與毛澤東在上海會面，為此歷史性的祕密外交劃下了完美的結語。一九六三年十月二日，富赫離開中國大陸。取道緬甸與印度返回法國。在緬甸時，富赫就此行成果向戴高樂撰寫了一份祕密報告，並由法國外交官送至巴黎。返回巴黎之後，富赫並且親自向戴高樂報告。當時戴高樂就明確的向富赫表示，他原本擔心到了最後會功敗垂成，但爾後一切均如當初的預期般成功。戴高樂最後強調，他已經決定依照富赫與中共談判的結果，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④

隨後的工作由法國外交部接手，雙方在瑞士進行最後建交公報的細節談判。戴高樂在一份日期標示為一九六四年元月底的指示中，指派德波馬謝（Jacques de Beau-marchais）為全權代表與中共駐瑞士大使李清泉進行建交談判。對於中共最關心的法國與中華民國關係及中共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戴高樂明確的指示德波馬謝，請他在進行談判前明確的告訴中共代表，就是雙方的建交與互換大使協議，只有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達成（il s'agit d'aboutir à un accord sans conditions, ni préalables）。

註^② *Ibid.*

註^③ Document 81 : ROC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s Answers To Questions Submitted by ARMANDO RIVAS TORRES, March 26, 1964, cited from Hungdah Chiu, ed.,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 Documents and Analysis*, p. 321.

註^④ Edgar Faure, "La reconnaissance de la Chine," p. 25.

對於法國與中華民國台灣之間的官方關係，戴高樂指示德波馬謝，「如果法國政府與中共建交之後，中華民國斷絕與法國政府外交關係，法國政府才會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採取相應的舉措。」[◎]而「我們所能說的一切只有，希望在基於保護我國利益的原則之下，我們至少能在台灣維持一個領事。」[◎]很明顯地，法國戴高樂政府在兩岸政府均維持官方關係的規畫並沒有任何的改變，而且他亦不願涉入台海兩岸政府有關中國主權問題的爭執之中，而是把一切都交給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也就是說，如果中華民國願意，法國可以執行「兩個中國」政策，就算中共對此發表任何的抗議，法國政府對此並沒有任何的責任，因為這是台海兩岸政權對法國一個外交決定的不同實踐所造成的。但是如果中華民國政府不願接受此一安排而與法國斷交，法國自然會撤除她在中華民國台灣的官方代表。法國對台海兩岸政權有關「兩個中國」的爭執，完全是被動的。

伍、中華民國當局的反應

對於法國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企圖，中華民國總統蔣中正先生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親筆信向戴高樂總統求證，傳言中法國政府意圖與中共改變現有關係一事是否為真。[◎]

戴高樂則決定在一九六四年元月十四日派遣前駐中華民國大使貝志高（Zinovi Pechkoff）及紀業馬（Jacques Guillerma）為專使，赴中華民國台灣，攜帶戴高樂的親筆信，以回覆蔣總統來函的方式，向蔣中正總統及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傳達法國政府與中共建交的決心。[◎]

在這封日期標示為一九六四年元月十五日的親筆信中，戴高樂總統指出，「我必須向你說明，在最近的未來，我國政府將與北京政府建立外交關係。」而且他強調，「經過深思熟慮，我認為是不可能再改變我要向你說明的此一決定。」[◎]

戴高樂在這封信中，更提出了促成法國決定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因素；第一原因是，「並不能以過去人們的推測，來解釋中國大陸已發生並經證實的情況，法國不能再忽視此一已經發生的事實，而且另一個西方強權已推行此一政策多年。」也就

註◎ Instructions pour Jacques de Beaumarchais au sujet d'une prise de contact avec l'ambassadeur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n Suiss, in Charles de Gaulle, *Lettres, Notes et Carnets, janvier 1964 ~ juin 1966* (Paris : Plon, 1987), pp. 30~31.

註◎ *Ibid.*

註◎ Lettre au Maréchal Tchang Kai-Chek,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Taipeh (Formose), in Charles de Gaulle, *Lettres, Notes et Carnets, janvier 1964 ~ juin 1966*, p. 22.

註◎ Fondation Charles de Gaulle, ed.,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opulaire* (27 janvier 1964), p. 15.

註◎ Lettre au maréchal Tchang Kai-Chek,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hine, Taipeh (Formose), in Charles de Gaulle, *Lettres, notes et carnets, janvier 1964 ~ juin 1966*, pp. 22~23.

是說，英國已經承認了中共，法國再也不能忽視中共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日益加重的角色。第二，中共與蘇聯的反目，使得戴高樂決心與中共建交，他說，「共產世界中最近所發生的演變，導致我們採取此一決定，而且我們相信此一決定是符合我們與其他友邦的利益。」第三點，戴高樂解釋說，「在過去的十年中，諸多事件促使我們與北京執政者發生關係，它們是結束中南半島戰爭的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一九六二年有關寮國的會議，促成我國政府與北京政權的談判代表，以及其他西方國家，共同簽署了協定，而此一協定對限制東南亞的危機是十分重要的。」^⑧

但是在這封親筆信中，戴高樂並沒有向蔣總統提及法國並不會主動與中華民國斷交，並且希望能夠在台灣仍派駐代辦級官方代表的意願。但是對照戴高樂在當年元月底對德波馬謝與中共駐瑞士大使談判的指示，可以確定，當時法國仍沒有放棄在台灣維持官方關係的企圖。但是如果台北方面決定與法國斷交，法國則會依照一般的外交原則，撤退駐中華民國的官方代表，並斷絕彼此的官方關係。

貝志高與紀業馬兩人在一九六四年元月十九日中午抵達台北，隨即在中華民國政府人員的接待下，直奔陽明山蔣中正總統官邸，晉謁蔣總統。當時法方代表除了貝志高與紀業馬之外，包括法國駐中華民國代辦薩萊德（Pierre Salade）；中華民國方面的出席人員除了蔣總統之外，還有外交部長沈昌煥、大使兼翻譯王季徵以及駐比利時大使陳雄飛。^⑨法國專使在十九日與二十日共二次晉謁蔣總統，二十一日法國專使離開台北，元月二十四日返回巴黎，法國代表貝志高並親自向戴高樂報告此行的成果。

據紀業馬在其回憶錄中的記載，蔣總統當時並沒有馬上閱讀戴高樂總統的親筆信。反而在二次會談中，蔣總統一直是單方面發表長篇大論，闡述他的反共經驗、中共的不可信賴，以及他對法國與中共建交的看法。蔣總統在發言中不時顯得十分緊張，甚至有些情緒化的激動（pressant, presque passionné）。^⑩蔣總統強調，「戴高樂總統不知道，他的此舉對我們造成了莫大的傷害。」^⑪蔣總統說，「不像英國，法國十五年來一直支持我們。現在希望正現出曙光，而且我們代表民主的勝利機會，而中共已經開始動搖，法國卻給我們致命的打擊。」^⑫

但是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蔣總統對中華民國政府反攻大陸的成功性，懷有相當高的信心。蔣總統對法國代表說，「在重慶、在南京，你可以看到我們並沒有成功，而你們將此種印象投射到目前我們在台灣的狀況。」他建議法國代表，「再多停留久一些，你可以看見我們真實的狀況，以及我們的軍力。我們重回大陸是可能的，戴

註^⑧ *Ibid.*, p. 22.

註^⑨ 紀業馬的回憶錄中指陳雄飛的職稱是中華民國駐巴黎大使館代辦，另對中方翻譯並未指出姓名。據陳三井先生的考證，此時陳雄飛已於一九六三年三月調升駐比利時大使。中方翻譯應為王季徵先生。請參考 Jacques Guillerma, *Une vie pour la Chine-mémoires 1937~1989* (Paris: Robert Laffont, 1989), p. 291；及陳三井，近代中法關係史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初版），頁二六八~二六九。

註^⑩ Jacques Guillerma, *Une vie pour la Chine*, p. 291.

註^⑪ *Ibid.*, p. 292.

註^⑫ *Ibid.*

高樂總統當初在倫敦也是處於同樣的處況。如果來自法國的代表團能夠仔細的觀察，就可以判斷出我們重回大陸的可能性。」^①

蔣總統並且建議，如果「戴高樂總統不能忽視一個已經存在十五年的共黨政權，至少他可以推遲此一承認。」據紀業馬的記載，蔣總統起先建議法國在五或三年內暫不承認中共，隨後又改口建議法國在二年內，甚至半年後再宣布承認中共。^②

蔣總統並沒有透露中華民國政府已祕密地策畫武力反攻大陸的軍事計畫，不但選定了登陸的攻擊目標，甚至於對收復地區的政府行政官員人選，都預先作了完善的規畫。^③當時中國大陸所面臨的內外情勢，使得蔣總統相信，只要他對中國大陸發動攻擊，一定可以成功。所以他才希望能夠由法國代表團對中華民國軍事力量的評估，改變法國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決定。他建議法國在三至五年後再承認中共，後來甚至減到希望法國暫緩半年，再看情勢決定是否與中共建交，展現了蔣總統在不久的將來完成反攻大陸計畫的期待，以及必勝的信心。但是法國決定與中共建交，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的確是一個「致命的打擊」。因為法國此舉不但打破了中共在國際社會中的孤立困境，打擊了中華民國的國內外威望，更對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上，投下了一個負面的變數。

但是法國方面，或是更明確的說，戴高樂並沒有將中華民國在未來發動反攻大陸軍事行動的可能性，列入評估國際局勢演變及與中共發展官方關係的決策考量之中。

一九六四年元月二十七日，法國與中共同時發表聲明，宣布法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建立外交關係，同時至遲在三個月內，互換大使。中共外交部則在元月二十八日單方面發表聲明，指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作為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法國政府談判，並且達成兩國建交協議。」而且「依照國際慣例，承認一個國家的新政府，不言而喻地意味著不再承認被這個國家的人民所推翻的舊的統治集團。」所以中共政權重申，「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任何把台灣從中國的版圖割裂出去或者其他製造『兩個中國』的企圖，都是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絕不能同意的。」^④姑且不論法國與中共宣布建立外交關係及互換大使，是否就代表法國承認中共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而且此一政府的主權領域包含台灣在內，^⑤中共顯然試圖

註① Ibid.

註② Ibid.

註③ 據羅友倫先生指稱，當時他被規畫為廣東省的省長。請參見朱浤源、張瑞德訪問，蔡說麗、潘光哲紀錄，羅友倫先生訪問紀錄，頁一八五～二〇一。

註④ 轉引自 Hungdah Chiu, ed.,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s and Analysis*, p. 160, footnote 179. 以及張錫昌、周劍卿著，戰後法國外交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版），頁二二九。

註⑤ 法國學者賈優（François Joyaux）就對法國是否承認中共政權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因為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共與法國的共同聲明中，並沒有「承認」二字，而且也沒有提到中共政權的主權範圍是包含台灣在內；雖然建立外交關係代表一種「默示的承認」，但是在任何法國的官方文件中，都沒有使用「承認」（reconnaissance）一字。請參見 Fondation Charles de Gaulle, ed.,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opulaire*, p. 50.

以國際法的原則，在一旦中華民國政府沒有與法國斷絕外交關係，而法國亦不願與中華民國斷交的情況發生時，為自己的立場提出合法性的證明；並且在另一方面而言，對中華民國政府施加壓力，促使中華民國台灣主動與法國斷交。

法國與中共在元月二十七日宣布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互換大使之後，縱然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早已知道此一事實，但是並沒有馬上宣布中止與法國的外交關係，顯然中華民國政府對是否要維持與法國的官方關係，仍是十分的猶豫。而據法國的資料顯示，美國政府當時正試圖說服中華民國政府，不要與法國政府斷交。^⑩

但是中華民國為了維持本身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正統地位，仍決定犧牲與法國的官方關係。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與法國斷交之前，法國方面已經由貝志高特使及外交管道，感受到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對一個中國立場的堅持，縱然此一堅持可能會與法國終止外交關係。戴高樂對此的反應是，在一九六四年二月六日向當時法國政府總理龐貝度（Pompidou）及外交部長德莫爾（Couve de Murville）送交了一份通知。他強調，就國際法的觀點而言，只有一個中國，「而且所有的中國人，也就是北京政府及在台北的『政府』亦對此表示同意。」加上法國將與北京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互換大使，而且法國認為北京是中國政府，「因此對我們而言，有必要不承認台北代表的外交地位，並應立即向其知會此一立場，而且對此作出相應的準備。」^⑪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日，也就是在中共與法國宣布建立外交關係的二週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宣布與法國斷交。蔣中正總統在當年三月二十六日接受外國記者訪問時，針對法國與中共建交的事件發表評論指出，「在法國承認中共之後，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終止與法國政府之間的外交關係。這是基於一個傳統的中國原則，也就是一個正統政府與一個叛亂集團並不能同時並存，就如正義與邪惡不能同處一室一般。」^⑫

陸、結語

法國戴高樂總統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並且互換大使，是一個完全基於戴高樂個人認知及法國利益所作的決定。事前完全沒有與中華民國政府或是蔣中正總統洽商，也沒有與法國外交系統的主管人員進行事前的規畫，而是戴高樂一人決定之後，派遣祕密代表赴北京與中共領導人談判，決定了彼此建交的一切細節及條件。當時美國甘迺迪總統遇刺，新就職的詹森總統對外交方面仍是新手，更面臨國內外的嚴重問題，在一團混亂中，傳來法國要與中共建交的消息。詹森總統曾要求法國推遲一年與中共建

註^⑩ Etienne Manac'h, "La politique Asiatique et Chinois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Espoir* (Paris), No. 58 (Mars 1987), p. 44.

註^⑪ Note pour MM. Pompidou et Couve de Murville, in Charles de Gaulle, *Lettres, notes et carnets, janvier 1964 ~ juin 1966*, p. 32.

註^⑫ Document 81: ROC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s Answers To Questions Submitted by ARMANDO RIVAS TORRES, March 26, 1964, cited from Hungdah Chiu, ed.,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s and Analysis*, p. 321.

交，以免對一九六四年即將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造成負面影響，^⑧但是戴高樂並沒有接受此一請求。

證諸中共在一九六四年元月二十八日單方面的發表不承認「兩個中國」的聲明，可以發現，中共是完全接受了法國的立場，也就是在沒有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與法國建立外交關係。中共甚至都未要求法國對與中華民國的官方關係，作出任何公開的宣示與立場說明。中共僅在雙方宣布建立外交關係及互換大使之後，單方面發表反對「兩個中國」的立場宣言，算是對法國並未主動與中華民國政斷交的一個反應，並為未來可能的發展保留活動的空間。

在中華民國方面，法國與中共建交的決定，是一個嚴重的打擊，對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威望，對中國大陸人民的政治號召，以及對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之爭，都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所以無怪蔣總統埋怨戴高樂對中華民國施以致命的打擊。

但是在另一面，法國也有意維持與中華民國台灣的官方關係，蔣總統為何不接受此一安排？也就是接受「兩個中國」的事實與安排？

證諸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立即與法國斷交，可以想見中華民國政府確是經歷了一段決策掙扎。法國學者賈優認為，蔣總統不接受法國與中華民國台灣維持官方關係的安排，仍執意與法國斷交，是情緒化而且是一種心理上的反應，而不是理智的考慮。他並認為中華民國政府是犯下了一個錯誤。^⑨可以發現，戴高樂總統最後決定不承認台北政府駐法國代表的外交地位，是基於北京與台北的政府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而法國認為北京政府代表中國。中華民國是讓自己錯失了與法國維持官方關係的機會。如果以後見之明來說，當年中華民國政府若不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並且主動與法國斷交，法國模式可能開創了中華民國另一個機會，中華民國可能今日仍與大多數的國家仍維持官方的關係，同時，這些國家也可以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今日中華民國的外交困境可能會大不相同。

但是如果回顧中華民國政府外交決策的內外環境，可以發現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拒絕接受法國仍與台灣維持官方關係的安排，是有其合理性的解釋。

造成中華民國政府執意與法國政府斷交，維持「漢賊不兩立」態度的原因，就是中華民國政府有反攻大陸而且勝利成功的信心。為了反攻大陸的政治立場奠立法理上的基礎，中華民國政府不能接受其他國家與中共政權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而與中華民國維持較低層次的領事或代辦官方關係。因為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接受此一安排，無異宣告自己是一個次級政府，亦承認自己不再是中國的唯一正統政府，更失去了重回中國大陸的立場。如果接受了「兩個中國」或是「一中一台」的安排，蔣總統及中華民國政府可能再也沒有機會重回中國大陸掌握政權。

回顧六〇年代的發展，中華民國政府是有很好的機會發動軍事攻擊，以武力在中

^{註⑧} Fondation Charles de Gaulle, ed., *L'établissement de 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ntre la France et la Chine Populaire*, p. 87.

^{註⑨} *Ibid.*, p. 51.

國大陸重新掌權，或是占據長江以南與中共隔江相望。在今日看來，中華民國政府反攻大陸似乎是一個神話，但是在一九六三年，也就是在法國決定與中共接觸並建立外交關係的時刻，中華民國並不是沒有機會重回中國大陸。也就是這個可以重回中國大陸的信心與希望，促使蔣總統及中華民國政府，經過重重考慮之後拒絕了法國同時與台海兩岸維持官方關係的安排，斷然與法國終止外交關係。就在兩年之後，一九六六年中共發生了「文化大革命」，又為中華民國創造了一個反攻大陸的機會，雖然由於國際強權的阻礙，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採取行動。但是如果以今日中華民國的外交情況而指責當時蔣總統的決策品質，似乎是並沒有關照到當時決策環境的所有影響因素。

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存在於國際社會中，是一個不可以忽視的事實。當年戴高樂由於不願忽視中共政權存在的事實，以及中共日漸上升的影響力，在牽制蘇聯的考量之下，比美國早了近十年採取聯中共制蘇聯的政策。但是他亦沒有忽略中華民國在台灣存在的事實，仍意圖與台灣維持官方關係。冷戰結束之後，中共已成為影響東亞地區甚至世界戰略格局的主要力量，忽視中共的地位與力量縱然是愚蠢的，但是世界強權仍忽視中華民國在台灣存在的事實，也是一個不切實際的作法。在現今國際與國內環境均已改變的情況下，如何創造一個機會，對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重新確認，是考驗中華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領導人智慧的一個重要課題。正視「兩個中國」的存在，反而是一個較能反映現實而且維持均勢與現況的最好選擇之一。

*

*

*

